

一、重要提示
1. 董事会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本报告期的董事会会议。
3.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非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兴森科技 股票代码 0024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 事 会 秘 书
姓名 陈小微 职务 董事会秘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8楼
电话 0755-26062442 0755-26062443
电子信箱 csh@xmsk.com.cn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 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049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要追溯调整或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25,864,435.95 2,881,097,678.63 1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832,949.15 19,540,240.29 4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739,385.02 28,762,647.27 6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8,986,108.18 233,033,380.48 -123.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0.37% 0.21%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7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的)
股东名称 境内/境外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冻结或冻结情况
邱亚波 境内自然人 14.46% 244,376,532 质押 54,400,000
曹宁 境内自然人 3.96% 66,902,828 0 不适用 0
叶汉斌 境内自然人 3.74% 63,218,996 0 不适用 0
张永冰 境内自然人 2.37% 40,6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9% 33,616,311 0 不适用 0
中融金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中证500行业轮动策略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 25,046,810 0 不适用 0
金富源 境内自然人 1.18% 19,416,244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81% 13,699,783 0 不适用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中证500行业轮动策略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11,293,146 0 不适用 0
金田基金-金田基金-金田基金 其他 0.53% 9,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1) 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森转债 128122 2020年07月23日 2025年07月22日 207,417,600 2.0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负债率 62.82% 59.20% 3.62%
流动比率 1.25 1.16 7.76%
速动比率 1.07 0.95 12.63%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61 2.11 71.10%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598 0.0371 61.43%
利息保障倍数 -0.35 -1.03 69.03%
资产负债率 1.08 4.97 78.07%
利息保障倍数 -1 1 100%

三、重要事项

1.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项目“首信硅基印刷电路板二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原募项目”)主要产PCB多板层、投产后新增约8万平方米的印刷电路板产能。鉴于目前PCB行业面临需求疲软、竞争加剧、增长不达预期的现状，公司经营现状，认为如按原规划实施可能存在产能过剩风险，成本亦逐步增加，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等不利因素。为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障主营业务长远发展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将原募项目募集资金变更，并将尚未投入的29,5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广州兴森导体有限公司24%股权。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广州兴森24%股权并完成了股东大会变更补充流动资金的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备案。

2. 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募集资金变更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变更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公司拟将项目“首信硅基印刷电路板二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原募项目”)主要产PCB多板层、投产后新增约8万平方米的印刷电路板产能。鉴于目前PCB行业面临需求疲软、竞争加剧、增长不达预期的现状，公司经营现状，认为如按原规划实施可能存在产能过剩风险，成本亦逐步增加，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等不利因素。为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障主营业务长远发展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将原募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并将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前述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亚波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4.04.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将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名称变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并对制度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4.05.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将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名称变更为《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对制度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4.06.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将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名称变更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对制度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4.07.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将原《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名称变更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对制度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4.08.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将原《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名称变更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对制度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4.09.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将原《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名称变更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对制度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4.10.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将原《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名称变更为《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并对制度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4.11.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将原《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名称变更为《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并对制度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4.12.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将原《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名称变更为《总经理工作细则》，并对制度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4.13.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将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名称变更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对制度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4.14.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将原《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名称变更为《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对制度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4.15.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将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名称变更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对制度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4.16.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将原《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名称变更为《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对制度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4.17.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将原《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名称变更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对制度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4.18.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同意将原《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名称变更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并对制度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4.19.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将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名称变更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对制度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4.20.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将原《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管理制度》的名称变更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管理制度》，并对制度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4.21.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将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名称变更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并对制度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4.22.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同意将原《内部审计制度》的名称变更为《内部审计制度》，并对制度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4.23.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将原《财务管理制度》的名称变更为《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制度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4.24.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将原《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的名称变更为《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并对制度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4.25.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将原《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名称变更为《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对制度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4.26.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票制〉的议案》

同意将原《累积投票票制》的名称变更为《累积投票票制》，并对制度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4.27.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名称变更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对制度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4.28.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将原《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的名称变更为《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并对制度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4.29.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名称变更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对制度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4.30.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将原《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的名称变更为《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并对制度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4.31.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名称变更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对制度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4.32.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将原《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的名称变更为《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并对制度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4.33.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名称变更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对制度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4.34.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将原《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的名称变更为《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并对制度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4.35.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名称变更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对制度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4.36.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将原《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的名称变更为《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并对制度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4.37.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名称变更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对制度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4.38.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将原《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的名称变更为《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并对制度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4.39.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名称变更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对制度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4.40.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将原《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的名称变更为《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并对制度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4.41.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将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名称变更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对制度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4.42.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并对制度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4.03.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豁免与暂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信息披露豁免与暂缓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对制度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第四十四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并应当于召开董事会前10日将书面提案提交董事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董事会会议议程。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或书面方式提出提案的，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将书面提案提交董事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董事会会议议程。

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监事会提出提案，并应当于召开监事会前10日将书面提案提交监事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或书面方式提出提案的，应当在召开监事会前，将书面提案提交监事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

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应当于召开股东大会前10日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或书面方式提出提案的，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应当于召开股东大会前10日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或书面方式提出提案的，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应当于召开股东大会前10日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或书面方式提出提案的，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应当于召开股东大会前10日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或书面方式提出提案的，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第五十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应当于召开股东大会前10日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或书面方式提出提案的，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应当于召开股东大会前10日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或书面方式提出提案的，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应当于召开股东大会前10日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或书面方式提出提案的，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应当于召开股东大会前10日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或书面方式提出提案的，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应当于召开股东大会前10日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或书面方式提出提案的，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应当于召开股东大会前10日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或书面方式提出提案的，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应当于召开股东大会前10日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或书面方式提出提案的，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应当于召开股东大会前10日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或书面方式提出提案的，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应当于召开股东大会前10日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或书面方式提出提案的，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应当于召开股东大会前10日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或书面方式提出提案的，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第六十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应当于召开股东大会前10日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或书面方式提出提案的，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第六十一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应当于召开股东大会前10日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或书面方式提出提案的，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第六十二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应当于召开股东大会前10日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或书面方式提出提案的，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第六十三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应当于召开股东大会前10日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或书面方式提出提案的，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第六十四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应当于召开股东大会前10日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或书面方式提出提案的，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第六十五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应当于召开股东大会前10日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或书面方式提出提案的，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第六十六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应当于召开股东大会前10日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或书面方式提出提案的，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第六十七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应当于召开股东大会前10日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或书面方式提出提案的，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第六十八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应当于召开股东大会前10日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或书面方式提出提案的，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第六十九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应当于召开股东大会前10日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或书面方式提出提案的，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第七十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应当于召开股东大会前10日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或书面方式提出提案的，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第七十一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应当于召开股东大会前10日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或书面方式提出提案的，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第七十二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应当于召开股东大会前10日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或书面方式提出提案的，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第七十三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应当于召开股东大会前10日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或书面方式提出提案的，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第七十四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应当于召开股东大会前10日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或书面方式提出提案的，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第七十五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应当于召开股东大会前10日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或书面方式提出提案的，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秘书，经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第七十六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应当于召开股东大会前10日将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